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XIN SILK CO., LTD.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本公司全体监事应当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一) 任职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 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 任职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九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有严重失职行为的，将移交有关机关：

- (一) 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 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 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一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二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可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4日